

法令週報

第二卷 第十一期
目錄

新頒法令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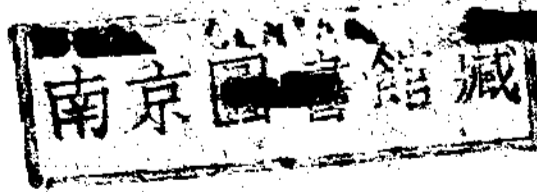
- 1 銓敘部組織法
 - 2 出國護照條例
 - 3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
 - 4 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
 - 5 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
 - 6 戰時公商貨車運戶限制辦法
- 司法院解釋要旨
 司法統計
 法律問題解答

本報特輯
司法院編

大東書局印行



卷二



民國十
六年至
二十年
**最高法院
判例要旨**

本書係最高法院編纂之國定本，前曾由院方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間一度印行。但自抗戰軍興以後，此項國定本即已絕版，而各界則需求孔殷，近經最高法院重加整理，委交本局獨家出版發行。全書三十餘萬言，四號字排印，十六開本。售價白報紙本一千五百元，道林紙本二千五百元。郵購另加郵費包紮費川鄂一百元，贛黔一百三十元，桂湘粵一百六十元，陝漢青一百九十元，甘甯豫康二百二十元，閩浙皖二百六十元，新三百元。

業已出版

國民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九月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本書曾於本年三月間出版。因印數不多，未及一月即行售罄。祇以紙張購買不易，未克即日再版。致勞讀者紛紛函詢。現該項紙張已購到一批，繼十六年至二十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之後，正加緊再版印刷中，十一月月中旬準可出書。全書三厚冊，改訂售價白報紙本三千五百元，道林紙本四千元。除前已預訂者仍照原價發書時寄發外，凡在十一月十日前訂購者，一律照新訂售價九折優待。郵購預訂每部另加郵費包紮費川鄂一百六十元，贛黔二百二十元，湘桂粵二百八十元，陝漢青三百四十元，甘寧豫康三百八十元，閩浙皖四百八十元，新五百九十元。

**九折優待
再版預告**

銓敘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職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專機構之管理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司及委員會。

- 一 甄核司。
- 二 考功司。
- 三 獎卹司。
- 四 典職司。
- 五 登記司。
- 六 總務司。
- 七 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任免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備用人員銓敘審查事項。
- 三 關於軍用文職人員銓敘審查事項。

銓敘部組織法



四 關於其他人員任免升降遷調及敘資審查事項。

第五條 考功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事項。

二 關於公務員敘級敘俸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其他成績審查事項。

第六條 獎卹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獎勵審查事項。

二 關於公務員退休撫卹及年金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進修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保險及其他福利事項。

第七條 典職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人事機構設置及變更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人事管理人員任免考核之擬議事項。

三 關於人事管理人員工作督導及通訊會報事項。

四 關於人事管理人員儲備訓練事項。

五 關於本部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考記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調查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考取及挑選人員之登記及分發事項。
- 三 關於備用人員調查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人員調查登記事項。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五 不屬於其他各司主管事項。

第十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覆核事項。

第十一條 銓敘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司長六人，簡任；視察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五人，長六人，簡任；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六十人，助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均委任。

第十二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參事司長及有關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爲主席。

第十三條 銓敘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十人至十個人。

第十四條 銓敘部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銓敘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銓敘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敘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商決定之。

第十六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出國護照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左列人員。

- 一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及其眷屬。
- 二 國民政府派往外國之文武官員，負有外交性質之任務者，及其眷屬。
- 三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暨隨從。
- 四 外交公文專差。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及其眷屬。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政府機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指定之發照機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官員護照及普通護照者，應繳護照費，其數額由外交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之，並應依照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費，外交護照免繳各費，學生或工人護照或由本國甲地至乙地經過鄰國之邊境護照，其照費減半繳納。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附同最近半身照片三張，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由保證人出具保證書，證明領照人身份及本國國籍，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 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銀行或殷實商號出具保證書。

作工 應由當地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 應將教育部留學證書呈驗，並由當地銀行或殷實商號出具保證書。

遊歷 應由當地殷實商號或銀行出具保證書。

外人機關聘用或雇用前往外國服務者，應呈驗聘雇合同，經發照機關核定後，再由本國殷實商號出具特種保證書。

上述各項保證書，為應蓋用保證機關戳記，並由負責人簽名蓋章，此項負責人限於中國國籍，地址如有更改時，應通知發照機關。

發照機關因地域或特殊情勢關係，對於本條所定出具保證書之條件有增減之必要時，得請准外交部隨時核定之。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如任務未畢，應在期滿以前，請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准外交部予以延期，任務完畢，應即向外交部繳銷

駐外使領人員外交護照之期效、及每次延期之期效，得為三年。

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如欲繼續使用，應在期滿以前，向國內外發照機關，請求延期。

延期每次有效期間為一年，其起訖日期以期滿之日起算。

官員護照或普通護照延期，應繳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外交護照免繳簽證費。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應向發照機關補領或換領新照，並繳納費稅，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損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或在一國改往他國，如護照尚未滿期，得請求國內外發照機關核准加簽繳納簽證費，無庸另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本條例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國內外發照機關所收護照等費，依法匯解國庫，並應按月填具報解表，連同護照副聯，呈送外交部查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觀編著

編者朱觀先生歷任刑事審檢工作並曾在國立雲南大學擔任刑事訴訟法講席多年本書係整理其十餘年來治學治事之簡記而成以現行刑事訴訟法爲主而以判解命令及法院組織法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暨其他關係法令爲輔逐條詮釋極便實用其於每條說明後所附三十一年十月以前之國民政府司法院軍事委員會及司法行政部關於刑事審判命令爲坊間任何同類書籍所不備購此一冊凡有關刑事訴訟之實際問題均得迎刃而解每冊售價國幣二百元外埠函購郵費加二

世界歷史故事

田三才著

陳漢年譯

著者希耶先生，是美國著名兒童教育家，本書是他廿年教學經驗，經過五年寫作修改的結晶，係一部從萬物的起源一直說到現在的世界通史。他用活潑淺顯的字句，生動恰當的比喻，很巧妙地藉着故事的體裁，把人類的過去的世界劃出一個輪廓。出版後曾轟動歐美教育界，認爲是兒童顯明的讀物的經典。譯筆流利忠實，讀之趣味無窮，可作高小及初中課外補充讀物。每冊售價一八零元，外埠函購郵費加二。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條文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條 民事刑事訴訟文件及司法行政文件，均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

【編者按】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全文見本報第一卷第十七期。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民事審判實務

余 覺 編 著

定價 生料紙本 肆圓

民事審判程序，繁複異常，法官律師以一般訴訟當事人，每苦無適當參考書籍可資借鏡。余先生本其數十年從事民事審判實務之經驗，以簡潔之筆致，剖析繁複之程序，語語精當，堪稱傑構。係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全書凡六章，分述關於民事訴訟程序之立法主義、訴、上訴、抗告、再審之訴、假扣押及假處分等。書末附錄有民事第一二兩審裁判書格式及裁定例稿、最高法院裁定例稿、各審民事判決書示範、及司法行政部有關民事審判訓令等，均為外間所不易獲得之文獻，編足珍貴。不特辦理民事審判實務者咸宜人手一冊，即一般研究法學人士及律師等亦有參考必要。各大學採為校本，尤為適宜。

破產法實用

余 覺 編 著

定價 生料紙本 貳圓陸角

我國近因外受世界經濟潮流之激盪，內感農村經濟衰落之危機，工商業倒閉之事件，數見不鮮；即個人方面，因金融上之周轉不靈，而無法償還其負欠者，亦比比皆是。凡此債務債務之糾紛，其應如何清理，有於破產法中求之。本書根據現行破產法條文，逐加詮釋，並徵引中外學說立法例及判例解釋，以求各項實際問題之解決，為余先生繼民事審判實務後之一本力作，亦為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書末附錄中之中華民國破產法草案說明書，對立法旨趣，多所闡明，足為讀者瞭解全書之助。

以上各書概照定價五十倍發售
外埠函購另照售價加郵費二成

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 一 曾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經司法院認為應予呈請減刑者，就裁定減刑後所餘之刑呈請減刑。
- 二 應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在減刑辦法施行前聲請司法院呈請減刑者，司法院得依確定裁判原處之刑，或原定之執行刑呈請減刑。
- 三 應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在減刑辦法施行後聲請司法院呈請減刑者，應附送裁定書。
- 四 應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經司法院依確定裁判原處之刑或原定之執行刑呈奉明令減刑者，由同條所舉裁定機關就明令減刑後所餘之刑，依減刑辦法第二條裁定減刑。其已依確定裁判原處之刑或原定之執行刑裁定減刑者，亦應再為裁定。

中華法學雜誌

第三卷第七期目錄

關於減刑辦法之研討	居正
票據法在法律體系中之地位及其統一運動	梅仲協
比較物權法發凡	李祖蔭
戰時債務延償之研究	洪鈞培
法家法律思想之研究	陳應鈿
論故意與過失及刑事責任的裁量問題	馮君博
月印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張西曼譯
李宜琛著「民法總則」評介	謝懷栻
專載 法訊 新法規 編輯後記	

定價

定閱半年五冊二百元
零售每冊國幣五十元
外埠函購 郵費加一

大東書局

新書簡目

書名	著譯者	定價
中國票據法釋義	梅仲協	土\$ 2.00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錢幣司	嘉\$ 2.75
現行公文作法	溫晉城	\$ 1.75
英漢軍語字典	吳光傑	\$ 1.50
托爾斯泰童話集	吳承均	\$ 19.00
霍桑童話集	繆天華	\$ 0.65
小毛頭(童話)	劉阿儂	\$ 0.75
戎馬總(小說)	姚雪垠	\$ 0.50
刑(戲劇)	宋之的	\$ 2.00
夜(戲劇)	章 泯	\$ 1.80

(以上各書按定價五十倍發售函購另照售價加郵費二成)

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經濟財政兩部會同公佈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銀樓業之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銀樓業，凡經營買賣黃金及金銀製成晶之商業均屬之。

第三條 本規則管理事項，在國民政府及各省（市）政府所在地暨經指定之區域，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辦理。其他區域，由經濟部財政部授權地方行政官署辦理之。

第四條 凡經營銀樓業，須具業務計劃及事項章（包括牌號、擬設立地點、資本額、營業主體人及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簡歷、約定或雇用技工人數、其他有關事項），經國家股實商號聯保保單，備文申請核發營業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銀樓業依前項申請核發營業許可執照，在第三條前段之區域者，逕呈經濟部，在授權管理區域者，向當地行政官署為之。

第五條 經濟部或地方行政官署，得酌量市場情形，停止銀樓業之建立。

第六條 銀樓業之最低資本額，為國幣一百萬元。但在授權管理區域，得由地方行政官署另行酌定最低限額，呈轉經濟部備案。

第七條 銀樓業應設立公司行號，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加入當地本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銀樓業收售黃金價格及收取工資，由本業同業公會依左列標準議定公告之。

一 售出黃金價格，不得高於當地或鄰近中央銀行掛牌金價百分之五。

二 收進黃金價格，不得低於當地或鄰近中央銀行掛牌金額百分之五。

三 售出黃金製成品價格，連同工資，不得高于當地或鄰近中央銀行掛牌金價百分之十，如非十足金色，應按其成色比例減低售價。

四 就顧主原金翻改製成品之工資，比照當地或鄰近中央銀行掛牌金價收取，其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第九條 銀樓業買賣黃金及其製成品重量之計算，應遵守度量衡法規之市斤制，不得違背定程。

第十條 銀樓業售賣黃金及製成品之成色，均應十足，不得參雜減低。如有特約定製成色較低之製成品（如九成或八成金類），亦須鑄明成色若干於製件之上。

第十一條 銀樓業售出之製成品，應註明牌號，並對買主負收發之責，本店歇業時，應商定同業一家承允，並將該同業牌號報請本業同業公會公告之。

第十二條 銀樓業之營業時間，由本業同業公會規定公告一體遵守。

第十三條 銀樓業同業公會，遇當地市場發生攪購黃金及其製成品情形時，得責成各同業按日記載購主之姓名住址，報會備查。

第十四條 銀樓業同業公會，應注意防止黃金及其製成品外流，暨投機操縱情事，並按月將各同業營業概況及當地市場情形，呈報經濟部、財政部，或經由地方行政官署轉報經濟部財政部備查。

第十五條 經濟部、財政部或地方行政官署，得隨時派員查核銀樓業之帳目簿冊，並檢驗製成之成品之成色，如有與鑄明之成色不符者，檢驗人員可將該件封存於原銀樓，陳報核辦。

第十六條 銀樓業之牌號、設立地點、資本額、營業主體人、經理人或業務計劃有變更時，應報請經濟部或地方行政官署備案，銀樓業歇業時，應報請經濟部或地方行政官署備案，並繳回營業許可執照。

第十七條 銀樓業經營業務與所報計劃不符，或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由經濟部或地方行政官署核定為有期間停業或永久停業之處分。

受永久停業處分之營業人，不得再申請經營銀樓業務。如犯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開業之銀樓業，應於一個月內申請補發營業許可執照。

前項銀樓業，其原有資本不滿本規則第六條最低額者，得呈准限期增加資本，再請補發營業許可執照，但其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九條 授權管理區域之地方行政官署，應按月將辦理本規則規定事項情形，報由省政府分轉經濟部、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條 銀樓業同業公會負責人，辦理本規則規定各項之獎懲，依非常時期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職員辦理目的事業獎懲辦法一為之。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依本規則核發或核銷銀樓業營業許可執照，或停止設立，或核定處分時

，應逐案會同財政部辦理。其派員查核、檢驗及為其他適當措施，均由兩部隨時會同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核准
同年四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戰時公商貨車過戶，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各公營事業機關及軍事機關購買商車，應報由公路總局核准後，方得購買，並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第三條 外國駐華軍事機關購買商車，應報由軍事委員會外事局轉報公路總局核准後，方得購買，並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過戶手續。如須改懸軍字牌照者，應於過戶後領到軍字牌照時，將原有牌照繳由外事局轉送公路總局註銷之。

第四條 外國駐華使領館購買商車，應報由外交部轉函公路總局核准後，方得購買，並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第五條 各級政府、各公營事業機關、外國駐華軍事機關、外國駐華使領館出賣車輛，應出具正式證明文件，方准過戶。

第六條 公商車輛之過戶，應由舊車主向原服務區段之公路總局，或各運輸局主管之調配所，請求發給公商車輛請求過戶通知單，會同新車主登載當地日報後，填具過戶申請書，連同行車執照，向就近辦理過戶機關申請過戶。

第七條 商車經過戶後未滿六個月者，不准重行申請過戶。

第八條 當地辦理過戶機關，接到通知單及過戶書，經審核相符，手續全備者，方准過戶。

換發新執照，如有疑問，應報請公路總局復審。

第九條 新車主於辦理過戶後，仍須向原調配機關報到服務，如係各級政府機關購用者，應向原調配機關聲明註銷服務簿後，並報請公路總局按照管制公車或生產建設機關車輛辦法辦理。至軍事機關、外國駐華軍事機關、及外國駐華使領館購用者，僅須辦理註銷服務簿手續。

第十條 新車主如須變更服務區段，應報請公路總局核准後，方得移轉。

第十一條 凡尚未實行管制區域，無法取得調配機關之通知單者，經辦過戶機關，應先行報請公路總局核准後，方准過戶。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商貨車請求過戶通知單

車號 國 字第 號

車主 住址

廠牌年份 引擎號碼

上列 車經查在本區服務（或自運）並無未清手續特此通知煩請

查照為荷 此致

公路總局運務處處長（或其他調配所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院字第二六六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耕地經所有人出典後，由典權人出租者，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及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七條所稱之出租人，爲典權人，而非所有人。典權人出賣其對於耕地之典權時（參照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九百十七條第一項），承租人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條三條之規定，有優先承買之權，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七條之通知，應由典權人爲之。所有人出賣田地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款購買者，依民法第九百十九條之規定，所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買人則無優先承買之權，所有人自不必爲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七條之通知。

【參考法條】 土地法第一七三條，土地法施行法第三七條，民法第九一九條。

院字第二六六四號 (三十三年四月四日)

(一) 高等法院或分院於其管轄區域內劃分數區，各派推事巡迴審判者，所劃之區，不過爲巡迴審判推事事務分配之標準，非其獨立之管轄區域，故兩第一審法院管轄區域毗連，而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如該兩法院係以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爲其直接上級法院，則雖不屬於同一巡迴審區，當事人亦得任向其中一區之巡迴審判推事聲請指定管轄。(二) 第一審判決後，如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亦

檢察廳指定管轄。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三條第一項。

院字第二六六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五日)

刑法第五十八條 乃關於罰金刑量定標準之規定，犯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自得於所得利益之限度內，酌量加重，與同法第六十八條加重方法之規定無涉。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五八條第六八條。

院字第二六六六號 (三十三年四月五日)

刑事案件書記官於審判期日作成之審判筆錄，毋庸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與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所定之訊問筆錄不同。最高法院浙東分庭三十二年度永上字第二二九號判決末段，係就訊問筆錄而為指示，並非對於審判筆錄之說明。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一條。

院字第二六六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五日)

國民兵團後備隊及區鄉鎮保隊官兵，除在正式軍校出身已予武職名義之長官外，皆不能視同軍人，院字第二一四二號解釋與此有異之部分，應予變更，業經本院院字第二六五三號指令

解釋在案。

〔編者按〕 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三五號解釋見本報第二卷第五、六、七期合刊號。

院字第二六六八號 (三十三年四月五日)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係因公務員軍警特別身分成立之罪，某甲身充保長，本係公務員，哨丁某乙如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其共同隱匿查獲之鴉片，固應成立該條項之犯罪。民人某丙，雖無公務員身分，既與公務員共同隱匿，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仍以該條項之共犯論，適用該條項處斷。鄉公所幹事某丁與哨丁班長某戊查悉前情，跟踪追詢，甲乙丙三人畏其舉發，托民人某己說情，賄洋數千元，丁戊收受後，隱匿不報，如丁戊對於烟毒案件有檢舉之責，自應構成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罪，某己遞交賄款，是已參加行求賄賂之實施，應成立同條例第四條之正犯，丁戊已犯罪，既在同條例施行前，應注意刑法第二條之規定。

〔參考法條〕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一三條第二項，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條，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七款第四條。

院字第二六六九號 (三十三年四月五日)

(一) 介紹未達責任年齡之人頂替兵役，應成立頂替兵役罪之間接正犯。(二) 有監督權人

對於受自己監護之有責任能力之未成年人，教唆幫助使其犯頂替兵役罪，達於既遂程度時，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及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分別成立頂替兵役罪之教唆犯或從犯。(三)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載，應追不願徵集之壯丁，其壯丁二字，不包括不適齡者在內。

【參考法條】刑法第一一條第二九條第一項第三〇條第二項，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一五條第六條。

院字第二六七零號 (三十三年四月五日)

及有土地供公用者，在廢止公用後，得為取得時效之標的(參照院字第二一七七號解釋)。城濠一部分淤成平地，經人民占有建造房屋，歷數十年者，應認為公用早已廢止，如人民之占有，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清理各縣市公有物產暫行通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載：凡侵佔公產經查覺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應比照鄰地出租之租額，追繳其自侵佔之時起至清理時止之租金，但侵佔人向清理機關自行聲報者，得核減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其年度久遠者，並得豁免其五年以外之欠租等語，係指未經人民取得所有權者而言，若人民已依取得時效取得所有權，既非復為公產，即不在同條項規定之列。至其但書所載年度久遠者，並得豁免其五年以外之欠租字樣，由其豁免

地方公務員懲戒案件終結情形表(一)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會 別	月 別	終結件數	終 結 情 形			
			議 決	移送法院或軍事機關	退回或轉送	其 他
總 計	十 月	7	7			
	十 一 月	9		5		4
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十 一 月	1	1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十 一 月	6	6			
	十 二 月	5		1		
廣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十 一 月					5
	十 二 月	4		4		

地方公務員懲戒案件終結情形表(二)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移付懲戒機關	月 別	終 結 件 數	結 情 形			其 他
			論 決	移院法 送或樣 往軍團	退聘 回或按	
總 計	十一月 十二月	7 9	7			
監 察 院	十一月 十二月	1	1			
銓 敘 部 豫 陝 冀 晉 魯 銓 敘 處	十一月 十二月	5		1		4
廣 東 省 府 政	十一月 十二月	4		4		
河 南 省 政 府	十一月 十二月	6	6			

地方公務員懲戒議決案件被付懲戒人職別案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被付懲戒人職別	月別	共計	不受懲戒	免不 受 或 理	受 懲 戒 處 分				
					免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總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7						1	6
行政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7						1	6
司法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獄務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稅務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財務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其他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地方公務員懲戒議決案件被付懲戒原因表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被付懲戒原因	月別	共計	不受懲戒	免不 職受 或理	懲戒			處 罷 過	分 申 誠
					受 免 職	降 級	減 俸		
總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7						1	6
違 法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7						1	6
廢弛職務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其他失為 其職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法令週報 第二卷 第十一期)

司法統計(三二)

法律問題解答

一

問：國府公布減刑辦法後，設有甲在本年六月一日前犯貪污罪，為縣府判處死刑，呈報核准發縣執行（在七月十九日府令公布以後），當由縣府執行訖。現甲之家屬，主張甲所犯罪，並非唯一死刑罪，核定發縣執行時間，復在府令公布以後，當然減為無期徒刑。乃縣府未注意及此，仍執行死刑。其執行有無不當？如認為不當，應否負刑事過失殺人及民事賠償責任？（劉幹之）

答：此問可分四點答覆：（甲）法律雖規定「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但其實際上施行之日期，並非即為國府公布之日。按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規定：「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又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渝字第五一九號訓令規定：「在非常時期，各省市縣一律以公布法律之命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故減刑辦法雖經國府於本年六月公布，並定公布之日起施行，然在各縣則仍應以其接奉公布辦法之命令之翌日，為施行期。如縣府在執行某甲死刑時，尚未奉到該項

命令，則當時減刑辦法猶未及該縣施行，縣府執行死刑並無不當。(乙)依減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依本辦法應減刑之案件，……已經裁判確定者，自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故減刑辦法既在該縣施行後，如某甲未經裁定減刑，其死刑之執行並非可得當然停止，故此時之執行亦非違法。(丙)如上所述，如某甲之被執行死刑，確在減刑辦法在該縣施行後，其責任乃在縣府之未裁定減刑，而非執行錯誤。(丁)如依各種情況(例如奉令後裁定減刑送悉執行機關之時間問題等)，足認縣府能裁定減刑，並通知停止執行，而未如此辦理時，主管人員即屬有過失，在行政上、刑事上、民事上，即均應負責。(式)

一一

問：查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關係女子繼承日期，敝省(四川)係於何年月日
蘇屬國民政府？(劉幹之)

答：查四川省蘇屬國民政府之日為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式)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訂定簡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業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令週報 第二卷 第十一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出版

編輯者 梅仲 林紀 陶百 川

發行人 陶百 川

發行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大東書局

印刷所 南岸大佛段六十四號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分發行所 各地 大東書局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本期零售國幣二十五元正●

茲因物價工價高漲為勉維成本計酌將定價提高凡自二卷一期起訂閱者一律照新訂價目計算

定價表

期	零售每册	訂閱半年	訂閱一年
限價	二五元	五二〇元	三九元
目	國內郵費		

法 官 訓 練 班 講 義

法 律 叢 書 發 售 預 約

中央為培養司法人材，特由司法行政部會同中央政治學校開辦法官訓練班，以代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由謝部長兼任該班主任，按期選調全國尚未完成司法資格而具有相當學識經驗者，予以司法實務訓練。各課均延聘法學專家講授，所編講義，極有價值，但為外界所不易得，現經該班加以整理，凡二十餘種，名曰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悉數交由本局出版，公開發行。本叢書以實用為主，依條文次序加以詮釋，並徵引中外學說及立法例，闡明實用上之種種問題，其所附各國判例解釋，至為珍貴，實為法官律師及研究法學人士所不可不備之良好參考書。現在排印中者，有司法部參事劉鎮中先生編著之「民法實用價值論」、「民事訴訟法實用」、「破產法實用」，及該部參事劉鎮中先生編著之「民法實用價值論」等四種。余劉二先生歷任最高法院推事、各大學教授、及前司法院法官訓練所講師，為我國法界泰斗，以上各書均係本其數十年實際從事審判與司法行政工作及教學經驗之結晶，稿經數易，近始完成，堪稱權威著作。茲先就上述四種發售預約，辦法列后：

- (一) 各書售價及出版日期列表如左：
- | | | | |
|-----------|----------|----------|---------|
| 民事訴訟法實用 | 生料紙本一五〇元 | 熟料紙本二〇〇元 | 已於九月底出版 |
| 破產法實用 | 生料紙本一〇〇元 | 熟料紙本一三〇元 | 已於九月出版 |
|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卷 | 生料紙本二四〇元 | 熟料紙本三二〇元 | 十月十五日出版 |
|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卷 | 生料紙本二四〇元 | 熟料紙本三二〇元 | 十月廿五日出版 |
|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 | 生料紙本二四〇元 | 熟料紙本三二〇元 | 十一月十日出版 |
| 民法實用價值論各論 | 生料紙本三三〇元 | 熟料紙本四四〇元 | 十一月出版 |
- (二) 預約四種者八折，生料紙本實收一〇四元，熟料紙本實收一三八元。
 (三) 預約民事訴訟法實用上中下三卷及破產法實用價值論各論者八五折，生料紙本實收八九二元五角，熟料紙本實收一一九元。
 (四) 預約民事訴訟法實用上中下三卷者九折，生料紙本實收六四八元，熟料紙本實收八六四元。
 (五) 預約民法實用價值論各論者九折，生料紙本實收二九七元，熟料紙本實收三九六元。
 (六) 外埠預約應預約價另加郵運包費二成。
 (七) 預約日期自即日起至十月底止，外埠以郵局掛號為憑。
 (八) 本局預約出書時憑預約券取書，外埠預約由本局將預約券掛號寄上，出書時由本局直接寄發。
 (九) 現已出版各書，預約時即可先取。

大東書局謹啓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誌字第柒拾捌號免審證
 內政部登記證字第九九六四號
 經理中華郵政登記證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